**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合同**

委 托 方（甲方）：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受 托 方（乙方）：江西省瑞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3年 09月 15日

 **防雷检测技术服务合同**

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**

 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西省瑞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、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双方就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防雷检测技术服务项目事宜，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：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防雷装置检测检验工作，并按规定出具防雷检测报告，检测项目包括：建筑物的接闪器、引下线、接地装置、等电位连接、电涌保护器（SPD）。

检测时间： 2023年10月

二、防雷检测依据

 《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》 GB 50057-2010

 《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》 GB/T 21431-2015

三、服务地点： 湖南省长沙市。

四、合同金额及收费依据

1、收费依照《湘发改价服[2016]196 号》 文件规定，报酬总额： ¥6000元人民币（币种），大写： 陆仟 元整。本合同报酬由甲方承担，依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，乙方完成建筑物检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《防雷检测报告》和相应金额的发票后5日内，甲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3、甲方支付乙方检测费前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经甲方核实后，方可支付该检测费用。因发票不合法、不规范等产生的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成果验收

1、验收方式：乙方提供符合检测依据的《防雷检测报告》。

六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检测报告；

2、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；

3、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及时、准确、快捷地提供防雷检测材料。

七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；

2、要求甲方提供真实准确的技术资料、数据、材料，以及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工作条件；

3、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或设备等有损坏危险时，应终止工作，并及时告知甲方;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、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。

4、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，如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乙方损失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、乙方应保证具备进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及条件。

6、在约定的日期内进场，合理配备人员、设备，保证在规程规范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检测活动。

7、乙方检测人员必须以科学态度，认真进行检测，实事求是准确无误地提交试验、检测报告，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真实性负责，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及时向甲方通报。

八、保密责任：甲乙双方对知悉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，如有一方泄密，另外一方将有权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：一是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，如火灾、旱灾、地震、风灾、大雪、山崩等；二是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，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干预、罢工、禁运等。

由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本着最大的诚意妥善采取补救措施，且有义务于事件发生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后续合同履行事宜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能按期付款，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增加支付滞纳金。

2、乙方若不能按期交付报告，每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交付报告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检测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，应立即重新检测，重新检测导致逾期交付报告的，按前述逾期交付处理。

3、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。因检测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，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为一年；

2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、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签署页，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单位名称（章） 乙方单位名称（章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3 0100 7828 91521F 91430102MAC46UUG9U

单位名称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 单位名称：江西省瑞天防雷检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

开户行：农行星沙支行 开户行：中国民生银行 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

帐号：18031601040004952 帐号：6381 08427

代表签字： 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3年9 月 16日 签订日期：2023年 09月 16日